附件一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 | | | | | | | 領隊 | | | | | ○○○ | | | | | |
| 郵遞區號（5碼） | | ○○○○○ | | | | 學校通訊地址 | | | | | | | 雲林縣○○市○○路○○號 | | | | | | | |
| 比賽劇目 | |  | | | | 舞臺尺寸（公尺）  ※舞臺劇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主題 | | □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藝術表演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類別 |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舞臺劇類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賽組別 | |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具有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之資格 | | □是，應附111、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之證明。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人資訊 | 姓名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分機○ | | | | | | | | |
| 傳真 | ○○○-○○○○ | | | | | 聯絡手機 | | | |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劇者 | | | | ○○○ | | | | 民間指導老師（選填） | | | | | | | | ○○○ | | | | |
| 參賽團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學校師長  （績優團隊之獎狀，依此編號序位核發） | | | | | | 參賽學生  （倘有特殊需求學生且需申請1名監護人員者，請於該生姓名前加註★）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職稱 | | | 負責工作 | 預定參賽學生人數 | | | | | | | | | | | | ○○人 | | |
| 1 | ○○○ |  | | | 編導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候補學生人數 | | | | | | | | | | | | ○人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表以報名每組別每一類別為單位。 2. 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請以A4直式格式列印本報名表併相關資料於期限前送承辦學校辦理報名。 3. 比賽當天報到檢錄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切結事項   1. 本人已詳閱及同意遵守本項比賽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 2. 本人已確知報到檢錄應繳交參賽者名冊，否則視同棄權。   **立切結書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領隊簽章） | | | | | | | | | | | | 學校用印 | | | | | | | | |

附件二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設備需求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 領隊姓名 |  |
| 比賽劇目 |  | 配樂曲目 |  |
| 參與學生人數  （不含候補） |  | 演出時間 | 分鐘 |
| 聯絡人  姓名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比賽主題 | □ 多元文化；□ 自然生態；□ 生命教育；□ 社會議題；□ 藝術表演 | | |
|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舞臺劇類 | | |
| 比賽組別 |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 |
| **一、使用大會提供設備：**  1.□使用大會租借音響。  2.□延長線： 條 ­­（3孔，110V/總電量30A；上限1條）。  3.□耳掛式小蜜蜂 支（上限20支）。  4.□音源線：接頭型式 。（上限2條，廠商提供各式接頭）  5.□放音系統：□CD（提供雙CD）、□隨身碟。  6.□長桌: 張（上限2張）。  7.□椅子: 張（上限20張）。  **二、自備項目：**  1.□使用自備偶戲類舞臺長 CM、寬 CM、高 CM（偶戲類舞臺範圍約6M\*6M）  2.□燈光：（ ）  3.□電腦燈。  4.□噴煙機。  5.□投影機及投影幕。  6.□其它：  **三、其他需要大會協調事項：** | | | |
| 備註：為了讓比賽順利，於領隊會議時需使賽務人員瞭解可協助項目，故請參賽學校詳填。本調查表以領隊會議時討論結論為主，領隊會議後不再提供增加設備，如承辦單位提供設備不敷使用則請參賽學校自行準備。 | | | |

附件三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監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學生姓名 |  |
| 監護人員  姓名 |  | 監護人員與學生關係 |  |
| 比賽劇目 |  | | |
| 比賽主題 | □ 多元文化；□ 自然生態；□ 生命教育；□ 社會議題；□ 藝術表演 | | |
|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舞臺劇類 | | |
| 比賽組別 |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 |
| 特殊情形（請附身心障礙證明） |  | | |
| 備註 | 1、每位特殊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必要時得於報名時向承辦單位申請1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2、請參賽學校填寫監護申請表於報名時一併寄送至承辦單位備驗。 | | |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四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  |  |
| --- | --- |
| 參賽學校 |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
| 比賽劇目 |  |
| 比賽主題 | □ 多元文化；□ 自然生態；□ 生命教育；□ 社會議題；□ 藝術表演 |
|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光影偶戲組 □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 □傳統偶戲類傀儡戲組 □傳統偶戲類皮（紙）影戲組  □舞臺劇 |
| 比賽組別 |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
| 領隊姓名 |  |
| 領隊聯絡電話 |  |
|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

茲證明本校參加「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報名年級組別資格。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者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971630_571899009500292_1142999354_n | 2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3 | 姓 名 |  | 照 片 | 4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5 | 姓 名 |  | 照 片 | 6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7 | 姓 名 |  | 照 片 | 8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9 | 姓 名 |  | 照 片 | 10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11 | 姓 名 |  | 照 片 | 12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13 | 姓 名 |  | 照 片 | 14 | 姓 名 |  | 照 片 |
| 年 級 |  | 年 級 |  |
| 學 號 |  | 學 號 |  |
| 備 註 |  | 備 註 |  |

*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脱帽照，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 比賽當日報到檢錄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檢錄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

第 頁（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附件五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劇本切結書**

本校（校名全銜： 　　　　　　　　　　　　）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且切結如下：

一、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含抄襲）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並自負法律責任，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檢具申訴書（如附件七）書面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服務臺提出申訴，文件不齊全者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1日內提出申覆：

（一）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二、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名次及追回獎狀，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無任何異議：

（一）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三、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含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並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以利著作之流通，並得提供宣導、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若製作成宣導品、選刊、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

四、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五、若因本約定涉訟者，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請蓋學校關防

立切結書學校（請於右方加蓋學校關防）：

劇本名稱（劇目）：

劇本創作人簽名

（如為多人創作，請於下方依序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賽授權同意書**

1. 本校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及推動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需影印比賽各團隊劇本及其他相關資料、攝影錄製各項比賽實況、拍攝照片設計印製比賽文宣海報、編印優秀劇本選輯、製作光碟、影帶、圖書及其他相關教材以分送學校及教育相關單位或於網路上提供下載，以發揮本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校同意提供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本著作（含劇本及比賽演出），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
2. 本校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主辦單位，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主辦單位僅限於舉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主辦單位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3. 本校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本校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本校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4. 主辦單位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本校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應複製乙份交付本校。
5. 本校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本校同意或授權，主辦單位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6. 主辦單位同意在本校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本校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7. 主辦單位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本校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8. 本校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9.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本校與主辦單位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本校與主辦單位簽訂之日起至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兩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請蓋學校關防

立同意書學校（請加蓋學校關防）：

代表人（權利人）：

此致

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113學年度雲林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申訴書**

|  |  |  |
| --- | --- | --- |
| 申訴單位 | |  |
| 申訴事項：  （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類別及組別） | |  |
| 申訴依據 | |  |
| 申訴人（參賽團隊之領隊或編導老師）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簽名 |  |
| 送交時間 | | ※時間由服務臺依申訴單位提出之時間填列：  於 年 月 日 時 分送交  （案號：　　） |